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835号

关于全省实行商业用电与普通工业 用电同价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物价局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广东电网公司，广州供电局，深圳供电局：

为促进我省服务业发展，体现公平负担原则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实行全省商业用电与普通工业用电同价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除深圳和惠州市外的其他地区，其商业电度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每千瓦时统一降低8分（含税，下同），非工业、普通工业电度电价在现行基础上统一提高1分，从而实现两类电价同价，同价后的商业电度电价和非工业、普通工业电度电价统称为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，原商业用电和非工业、普通工业用电的峰谷电价政策维持原有规定不变。

二、惠州市的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.6分，商业专用变压器用户暂停执行峰谷电价政策。

三、上述调整后各地新的电价价目表详见附件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仍按原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2〕182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深圳市的销售电价维持不变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应尽快制定深圳市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方案，上报我委审核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2015年1月1日的实际用电量起执行。

附件：我省各地电价价目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府办公厅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商务厅、旅游局，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4年12月25日印发



云浮、河源、梅州、韶关、清远5市电价价目表

(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)

用电分类		电价	可再生能源电 价附加	城市建设附 加费	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	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	单位: 分 / 千瓦时 (含税)	合计
一、大工业	变压器容量 (元 / KVA · 月)	23.00						23.00
(一) 基本电价	最大需量 (元 / KW · 月)	32.00						32.00
(二) 电度电价	1-10千伏	53.07	1.50	1.4	0.7	0.88		57.55
	35-110千伏	50.57	1.50	1.4	0.7	0.88		55.05
	220千伏及以上	48.07	1.50	1.4	0.7	0.88		52.55
二、一般工商业电度 电价	不满1千伏	77.27	1.50	1.4	0.7	0.88		81.75
	1-10千伏	74.77	1.50	1.4	0.7	0.88		79.25
	35千伏及以上	72.27	1.50	1.4	0.7	0.88		76.75
三、稻田排灌、脱粒电度电价		38.61			0.7			39.31
四、农业生产电度电价		52.51		1.4	0.7			54.61

备注: 1、本价目表执行范围为云浮、河源、梅州、韶关、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。

2、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按原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公布居民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价目表的通知》(粤价(2012)182号)的规定执行。

北部山区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表

(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)

峰谷时段	用电分类	电度电价	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	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	城市建设附加费	单位: 分 / 千瓦时 (含税)	
						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合计
高峰	1-10千伏	87.57	1.50	0.88	1.40	0.70	92.05
	35-110千伏	83.44	1.50	0.88	1.40	0.70	87.92
	220千伏及以上	79.32	1.50	0.88	1.40	0.70	83.80
平段	1-10千伏	53.07	1.50	0.88	1.40	0.70	57.55
	35-110千伏	50.57	1.50	0.88	1.40	0.70	55.05
	220千伏及以上	48.07	1.50	0.88	1.40	0.70	52.55
低谷	1-10千伏	26.54	1.50	0.88	1.40	0.70	31.02
	35-110千伏	25.29	1.50	0.88	1.40	0.70	29.77
	220千伏及以上	24.04	1.50	0.88	1.40	0.70	28.52

备注: 1、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河源、韶关、云浮、梅州和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。

2、大工业基本电价为23元 / KVA. 月 (变压器容量) 和32元/KW. 月 (最大需量)。

北部山区普通工业专变用电峰谷电价表

(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)

峰谷时段	用电分类	电度电价	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	城市建设附加费	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	单位: 分 / 千瓦时 (含税)
							合计
高峰	不满1千伏	127.50	1.50	1.40	0.70	0.88	131.98
	1-10千伏	123.37	1.50	1.40	0.70	0.88	127.85
	35千伏及以上	119.25	1.50	1.40	0.70	0.88	123.73
平段	不满1千伏	77.27	1.50	1.40	0.70	0.88	81.75
	1-10千伏	74.77	1.50	1.40	0.70	0.88	79.25
	35千伏及以上	72.27	1.50	1.40	0.70	0.88	76.75
低谷	不满1千伏	38.64	1.50	1.40	0.70	0.88	43.12
	1-10千伏	37.39	1.50	1.40	0.70	0.88	41.87
	35千伏及以上	36.14	1.50	1.40	0.70	0.88	40.62

备注: 该价目表执行范围为河源、云浮、梅州、韶关和清远市除连州市外的城乡地区。